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月4日校長核定通過
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15日校長核定
103年07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7月21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校內設置之獎、助學金之管理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特設立「學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審議本校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款之各項獎助學金分配比例。
 - 二、 督導獎助學金執行成效。
 - 三、 審議校內學生服務人力資源之分配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5名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專責召集會議，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。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公共關係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導師代表2名、學生代表3名為當然委員。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。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得列席會議。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為選任代表，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狀況召開臨時會議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